附件2

兰州大学理事会章程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依法办学、自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增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，探索建立政府宏观管理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，实现学校建设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兰州大学章程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兰州大学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是学校的议事咨询机构，为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、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等提供咨询；是学校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，为学校筹措办学资金，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；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第二章 组成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(一)学校主管部门、共建单位的代表；

（二）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，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，教师、学生代表；

（三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；

（四）杰出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等；

（五）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。

理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拥护兰州大学章程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在相关行业、领域具有广泛影响，积极关心、支持学校发展，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成员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名额，不少于21人。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成员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。理事由相关方面推荐或由有意愿加入的单位或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定后由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，学校聘任。根据需要，可以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理事会。

**第六条**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。职务理事原则上由部门或者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人因职务变动而不便继续担任理事时，由职务理事单位新任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，并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可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及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3-5名，常务理事7-9名，秘书长1名。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校长聘任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，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者以及损害兰州大学声誉者，理事会有权终止其理事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设常务委员会，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等组成，在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研究、决定理事会重大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活动，负责相关工作的咨询、指导、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设副秘书长1-2名，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，理事会常务委员会通过。

第三章 职责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；

（二）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

（三）参与学校发展重大问题的咨询或审议；

（四）帮助学校加强与政府及社会各界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；

（五）帮助学校筹集办学经费，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，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；

（六）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，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；

（七）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享有的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学校建设和发展相关信息，对学校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事务进行评议、咨询和建议；

（二）在理事会会议中自主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、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三）在可能的条件下，享有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、考察、访问、调研等活动的权利；

（四）在可能的条件下，享有使用学校图书资料、实验设备的权利；

（五）学校优先安排理事（单位）委托的培训或讲学，根据理事单位需要优先实行双向兼职互聘；

（六）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享有招聘毕业生的优先权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履行的义务：

（一）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，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协助学校在海内外筹集办学经费；

（三）协助和配合学校承接重大课题与项目，促进学校与海内外各界的合作；

（四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学校的教师挂职锻炼、学生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等活动提供基地和场所；

（五）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宣传学校，扩大学校影响，提高学校声誉。

第四章 运行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必要时由理事长临时召集。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，方能召开。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研究、决定理事会重大问题。

理事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事务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，保障理事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、自主发表意见。理事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，以协商或者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。理事会会议各项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经兰州大学理事会一届一次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理事会另行议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属兰州大学理事会。